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延陵东路(大明路-工农桥东段)道路提升改造方案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常州经开区

合同编号: ZJ-2021-044

采购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设计人: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9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采购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设计人：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延陵东路（大明路-工农桥东段）道路提升改造方案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2.1 工程名称：延陵东路（大明路-工农桥东段）道路提升改造方案设计项目

2.2 工程规模：延陵东路为常州经济开发区南部一条东西向城市次干路，路线西起三号桥，下穿青洋路，与大明路相交后，终于戚大街（工农桥东），路线全长 5.722km。

2.3 设计内容：路面、人行道、安全设施、路灯等。

2.4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

2.5 质量等级要求：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勘察深度要求，并须通过方案评审。

2.6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第三条 采购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中标通知书	1	按进度要求	
2	设计任务书 (设计要求)	1	按进度要求	
3	其他资料		按进度要求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方案设计文本	2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勘察报告	2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柒佰贰拾肆元整（¥292724元）。

付款方式：勘测、方案设计成果经甲方审查批准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采购人责任

6.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采购人已同意，设计人为采购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采购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采购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采购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采购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采购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城市次干路。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



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采购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采购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采购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采购人如要求设计人派专业设计师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时，设计人应积极配合，若设计师不能及时到现场的，采购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5000 元/人次违约金。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采购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采购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

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8.4 采购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8.5 采购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委托代理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采购人名称：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银行帐号： 26126001040002393

日期：2021年9月 日

日期：2021年9月 日

